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变更审计机构的关注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148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阜宁交投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021年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21阜交债/21阜交债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年6月11日，东方金诚对阜宁交投及“21阜交债/21阜交债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；维持“21阜交债/21阜交债”信用等级为AAA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6年3月24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阜宁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。公告中披露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原为原审计机构服务期限到期，不再承担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该变更事项已通过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审议。

公告称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战略、业务模式、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阜宁交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阜宁交投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21阜交债/21阜交债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